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克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杨仲钢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切实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董事会工作部署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1)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对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决算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叶克锋、黄晓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